

项目名称：重庆理工职业学院国际楼17-19楼培训中心装修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工程

竞争性比选文件

比 选 人： 重庆理工职业学院 （盖单位公章）

比选代理机构： 重庆弘钢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比选公告	3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第一章 竞争性比选公告

重庆理工职业学院国际楼 17-19 楼培训中心装修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工程竞争性比选公告

1.竞争性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重庆理工职业学院国际楼17-19楼培训中心装修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工程已具备比选条件，项目业主为重庆理工职业学院，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比选人为重庆理工职业学院。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比选。

2.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建设地点：重庆市巴南区东城大道 588 号。

2.2 项目概况与建设规模：重庆理工职业学院国际楼 17-19 层培训中心精装修施工总建筑面积约 4000 m²。本次精装修设计施工范围为 17-19 层（设计标准参照全季、亚朵、希尔顿欢朋等酒店房间装修档次）。

2.3 比选范围：重庆理工职业学院国际楼 17-19 楼培训中心装修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

2.4 计划工期：12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3.竞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比选要求竞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详见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二章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内容。

3.2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

4.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竞标人，请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起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下载本项目的比选文件、答疑、补遗等开标前的有关资料。不管竞标人下载与否，比选人和比选代理机构都视为竞标人收到以上资料并全部知晓有关比选过程和事宜。

4.2 本比选公告开始发布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各竞标人应随时关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关于本比选项目相关修改或补充内容。

4.3 比选文件每套售价 1000 元（售后不退），由竞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缴纳。缴纳账户信息：账户名称：重庆弘钢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总部城支行；账号：123917314310001。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11 日 13 时 30 分至 14 时 00 分，递交截止时间（投

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2 月 11 日 14 时 00 分。

5.2 投标和开标地点：重庆理工职业学院行政楼 5 楼 527 室（重庆市巴南区东城大道 588 号）。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6.联系方式

（一）比选人：重庆理工职业学院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13594727580

地址：重庆市巴南区东城大道 588 号

（二）比选代理机构：重庆弘钢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女士

电话：023-62573310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总部城 A 区 5 栋 12-2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比选人	比选人：重庆理工职业学院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13594727580 地址：重庆市巴南区东城大道 588 号
1.1.3	比选代理机构	比选代理机构：重庆弘钢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女士 电话：023-62573310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总部城 A 区 5 栋 12-2
1.1.4	项目名称	重庆理工职业学院国际楼 17-19 楼培训中心装修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工程
1.1.5	建设地点	重庆市巴南区东城大道 588 号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比选范围	重庆理工职业学院国际楼 17-19 楼培训中心装修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
1.3.2	计划工期	12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本次比选实行资格后审，竞标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4.1	竞标人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 (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竞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 (2)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竞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注：不得将竞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作为评审因素。 (3)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拟担任该项目项目经理具备相应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竞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竞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 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 12 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 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称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4) 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 被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竞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承诺。 3、业绩要求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竣工时间为准）完成过一个公共建筑装修 200 万元及以上工程业绩。 竞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该业绩的合同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 4.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竞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已在竞标人本单位注册并应具有<u>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u>且无在建项目。 竞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证、身份证、竞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的承诺（承诺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其他要求 （1）项目技术负责人： 应具有<u>工程类中级及以上</u>职称； 竞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拟派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及竞标人本单位为其缴纳的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特别说明： （1）上述要求须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加盖投标单位法人章并装入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中。 （2）比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均有权对竞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资料存在虚假不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竞标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竞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联系人：王老师，电话 13594727580。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竞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竞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请在 2025 年 1 月 16 日 9 时前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提出。
1.10.3	比选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2025 年 1 月 17 日 17 时前比选人在行采家（ https://www.gec123.com/ ）上发布更正公告。竞标人自行在网上下载。无论竞标人下载与否，都视为竞标人已知晓澄清的所有内容。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比选人发出的答疑及补遗书
2.2.1	竞标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的截止时间	竞标人在下载比选相关资料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 2025 年 1 月 16 日 9 时前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比选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2	投标报价	1、本项目由竞标人根据国际楼 17-19 楼施工图纸，在投标报价总报价最高限价内进行装修设计（包括建筑结构改造图、装修装饰施工图、水电暖空调施工图、智能化系统施工图等全面详细的施工图纸，具体设计详见设计任务书）和工程量清单组价及报价。本项目比选将设置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大写：伍佰万元整）。竞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应高于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2、本比选项目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比选范围内工程项目的人工费、建筑设备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一般风险费、措施项目费（含临时设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竞争性比选文件及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除变更签证和暂估价结算时按实际发生调整外，其余施工费用不再调整。因竞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比选人不再补偿。 3、主要材料清单及品牌推荐表详见设计任务书。 4、竞标单位自行开展现场勘查工作，与建设方、校方及相关代表沟通，收集建筑原始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伍万元整（¥50000元） 投标保证金可以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方式一、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1）比选申请人应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从企业的基本账户（开户行）汇至所投包对应的账户，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重庆理工职业学院 税号 52500000MJP5965746 账号：113070691433 开户行：中国银行重庆巴南支行 地址：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东城大道588号 （3）各竞标人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 (3) 保证金退还方式 ①未中标的竞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选通知书发放后，比选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无息退还。 ②中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比选人与中选人签订合同后，比选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资金来款渠道无息退还。 方式二、以纸质投标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1. 纸质投标保函交纳形式及要求： (1) 缴纳形式：竞标人提供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 (2) 具体要求：竞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六）其他资料”中提供银行开具的纸质投标保函正本扫描件，纸质投标保函正本原件应当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递交比选人保管。纸质投标保函应至少体现如下内容：①担保项目必须为本项目；②受益人必须为本项目比选人；③保函担保金额必须满足本项目要求；④保函生效时间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有效期限必须至少包含整个投标有效期；⑤保函须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2. 纸质投标保函的退还、注销 比选人应当在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向除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竞标人退还纸质投标保函并书面通知相关金融机构本项目准予提前注销纸质投标保函。具体注销事宜由竞标人与金融机构协商。 比选人应当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并同时书面通知相关金融机构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注销纸质投标保函。具体注销事宜由竞标人与金融机构协商。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须知 1.4.1 项和第 3.5 项规定提供的资料均需提供原件备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本章竞标人须知 3.7.3 款执行。
3.7.4	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光盘或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7.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须装订成册（可分册装订），并编制目录、标注页码。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应装入同一密封袋密封完好。并按本章第4.1.2项的要求标明相关内容，密封袋的封口必须加盖竞标人公章。投标文件封面右上角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4.1.2	封套上写明	比选人名称：_____ 竞标人名称：_____（竞标人盖章）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比选公告。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比选公告。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比选： 1.宣布比选纪律；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竞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竞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4.核验参加比选会议的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当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若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任缺一项或身份核验不合格，则不准予参加比选会。 5.密封情况检查：竞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确认。 6.各竞标单位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顺序依次进行汇报，每个单位汇报时间为 8 分钟。汇报内容主要包括设计理念、设计亮点、功能布局、色彩材质运用、智能化设计、针对老年群体或其他使用人群的特殊考虑因素、如何满足全季、亚朵、希尔顿欢朋等酒店房间装修档次以及预算和工期安排等方面。 7.公布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 8.随机开启投标文件，公布竞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9.竞标人代表、比选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比选记录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签字确认； 10.比选结束。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比选人依法组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经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8.2	二次比选	重新比选后竞标人仍少于3个，按法定程序开标和评标，确定中标人。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关于对比选文件及投标争议的解释	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比选文件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以及资格审查和否决投标条款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比选人的解释，但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对投标文件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交该投标文件的竞标人的解释。
10.2	履约担保	1、中选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u>提供</u> 。 2、中选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2）履约担保的金额：100000 元。 （3）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收到中选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缴纳，否则比选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 （4）履约担保的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工验收止。 （5）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在竣工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为2500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

如本前附表与竞标人须知有矛盾或不一致，均以本前附表为准。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比选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标段服务进行比选。

1.1.2 本比选项目比选人：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比选代理机构：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比选项目名称：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比选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比选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比选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比选范围、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比选范围：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工期：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标准：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竞标人资格要求

1.4.1 竞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服务的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

1.4.3 竞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比选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比选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中同时投标。

1.5 费用承担

竞标人准备和参加比选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比选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比选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由竞标人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竞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竞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比选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比选文件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比选文件包括:

- (1) 比选公告;
- (2) 竞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设计任务书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 竞标人在下载比选相关资料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按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提出。

2.2.2 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比选人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更正公告。竞标人自行在网上下载。无论竞标人下载与否，都视为竞标人已知晓澄清的所有内容。

2.2.3 凡有意参加竞标人，从本项目比选公告发布之日起，请随时关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并下载本比选项目的比选澄清等开标前资料，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不论竞标人是否下载、查阅，比选人和比选代理机构均视为竞标人已知晓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作出的澄清。

2.3 比选文件的修改

2.3.1 比选文件的修改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公告。

2.3.2 凡有意参加竞标人，从本项目比选公告发布之日起，请随时关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下载本比选项目的比选修改内容等开标前资料，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不论竞标人是否下载、查阅，比选人和比选代理机构都视为竞标人已知晓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作出的修改。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报价明细表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4）竞标人基本情况表
- （5）项目管理机构
- （6）类似项目情况表
- （7）承诺
- （8）技术方案
- （9）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竞标人应按第二章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项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竞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开标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比选人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通知所有竞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竞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

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竞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竞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竞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由竞标人自行承诺，具体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其他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竞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位置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名或盖章、盖单位法人章。委托代理人签名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法人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和副本封面均须加盖单位法人章。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密封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竞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竞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竞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竞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比选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竞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竞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4.3.2 竞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比选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竞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比选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比选人或竞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竞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比选、评标以及其他与比选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比选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比选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

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公示及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且未有竞标人的异议与投诉，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 比选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8.1 重新比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比选：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竞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部分投标被否决，导致有效竞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竞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二次比选和不再比选

重新比选后竞标人仍少于3个，按法定程序开标和评标，确定中标人。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露比选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竞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比选人与竞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人与竞标人串通投标：

- (1) 比选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竞标人；
- (2) 比选人直接或者间接向竞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比选人明示或者暗示竞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比选人授意竞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比选人明示或者暗示竞标人为特定竞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比选人与竞标人为谋求特定竞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竞标人的纪律要求

竞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比选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竞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竞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竞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竞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竞标人之间约定部分竞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竞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竞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竞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竞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竞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竞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竞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竞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竞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竞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4）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竞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比选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 <u>随机抽选</u> 原则排序。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2	形式 评审 标准	竞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3.7款的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竞争性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总报价	竞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的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 3.4 项规定
		投标报价算术错误修正	符合第三章 3.评标程序第 3.1.3 项规定。
		实质性要求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本次投标不得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1、投标总报价 <u>60</u> 分 2、技术部分 <u>30</u> 分 3、商务部分 <u>10</u> 分
2.2.2 (1)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u>3</u> 分 编制要点:评标委员会根据质量保证体系的方案、措施应先进、合理、可靠等方面进行评定。优得 2.4-3 分；一般得 1.8-2.4 分（不含）； 差得 0-1.8 分（不含）。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u>3</u> 分 编制要点:评标委员会根据施工安全管理体系健全、措施可行等方面进行评定。优得 2.4-3 分；一般得 1.8-2.4 分（不含）； 差得 0-1.8 分（不含）。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措施	<u>4</u> 分 编制要点:评标委员会根据环境管理体系措施可行等方面进行评定。优得 3-4 分；一般得 2-3 分（不含）； 差得 0-2 分（不含）。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u>3</u> 分 编制要点: <u>明确开、竣工日期；包含总施工进度计划；提供工期保障具体措施；具备有效的网络进度计划、赶工方案，能保证在比选人规定的工期内完成，工期保障措施可靠，控制措施得力，工程进度计划编制合理、详实、可行。优得 2.4-3 分；一般得 1.8-2.4 分（不含）； 差得 0-1.8 分（不含）。</u>
		设计施工图	<u>4</u> 分 <u>17-18 层一间标准间房间、一间套房房间；公共过道为一个电梯前室和 10 米长过道，19 层为整层有规范的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的设计图纸文件(包括土建改造图、平面布置图、天棚图、水电暖图、墙饰面图纸等)，房屋功能分区应布局合理。全套设计图纸齐全得 2 分，部分得 1 分，没有不得分；功能设计布局科学合理优得 2 分；一般得 1 分； 差不得分。</u> <u>此项满分 4 分，竞标人最高得 4 分。</u>
			<u>5</u> 分 投标方所选用的各项工序用材完全符合甲方

		用材标准等级	给定的选用品牌范围，且所选材料的质量等级均达到或高于甲方要求的标准，整体用材配置科学合理，能充分满足培训中心在装修质量、功能、美观及耐用性等多方面的高标准要求，从选材角度体现出对康养中心特殊环境及使用需求的精准考量，得 3 分。大部分工序用材（达到 80% 及以上）符合甲方给定的品牌范围，材料质量等级基本符合要求，但存在少量材料（不超过 20%）虽在品牌范围内，但质量等级稍低于甲方预期标准，不过不影响整体工程的主要功能和外观效果，对康养中心的正常使用和品质呈现影响较小，得 2 分。选用材料中仅有一半左右（50% - 79%）符合甲方给定的品牌范围及质量等级要求，其余部分材料存在明显与要求不符的情况，可能会对康养中心的部分功能实现、装修效果或耐用性产生一定影响，需要后续进行一定的调整或更换来保障工程质量，得 0 分。 所选用的全部或几乎全部（90% 及以上）材料均通过权威环保认证（如国家绿色建材认证、国际环保标准认证等），环保性能卓越，能为培训中心营造一个健康、舒适且无污染的室内环境，符合康养场所对环境质量的严格要求，充分体现出对使用者健康的重视，得 1 分。 对于培训中心的关键部位（如病房卫生间的防水、防滑材料，公共区域的环保装饰材料、无障碍设施用材等），投标方选用的材料不仅在甲方给定品牌范围内，还具备突出的性能优势（例如采用了行业内领先的新型环保、抗菌、防滑等功能材料），能显著提升康养中心的使用体验和安全保障水平，展现出对关键部位用材的精心考量和高标准追求，得 1 分。 此项满分 5 分，竞标人最高得 5 分。
		设计效果图	8 分 竞标人提交装修设计效果图（总体效果同类于全季、亚朵、希尔顿欢朋等），17-18 层一间标准间房间、一间套房房间；公共过道为一个电梯前室和 10 米长过道，19 层为整层，包括整层功能分区、房间配置。评标委员会根据效果图进行评分，优得 6 分-8 分，良得 4 分-6 分（不含），一般得 3 分-4 分（不含），差得 0 分-3 分（不含）。

2.2.2 (2)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业绩 (6分)	在满足资格审查基础上,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以竣工时间为准) 完成过一个公共建筑装修 200 万元及以上工程业绩得 3 分, 本项最多得 6 分。 注: 须提供业绩的合同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若证明材料不能体现项目特征, 则须另行提供加盖业主公章的业主证明材料, 否则业绩无效。
		人员配备 (4分)	1、设计人员 (3 人) 设计人员应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竞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提供设计人员身份证、职称证及竞标人本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2、施工人员 (7 人) 施工员 (3 人)、材料员 (1 人)、安全员 (1 人)、质检员 (1 人)、资料员 (1 人)。 施工员、材料员、质检员、资料员应为本单位员工, 竞标人须在商务部分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 安全员应为本单位员工, 竞标人须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复印件、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 满足满足以上设计和施工人员要求且配备齐全的得满分 4 分, 满足其中一项的得 2 分, 配备不齐全的得 0 分。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投标总报价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竞标人中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3	评标程序	1.按本章评标办法第 3.1 款进行初步评审。未通过初步评审或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2.对初步评审合格的竞标人按照本章第 2.2.3 项计算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并按本附表第 3.2.1 (2) 目规定的评分方法对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分。 3.对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和投标总报价得分进行汇总, 确定得分由高至低前三名竞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2.1 (1)	技术部分 得分 (A)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第2.2.2 (1) 项各评审因素设定的分值评分。 评标委员会的打分取算术平均值为该竞标人技术方案得分。 技术方案得分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措施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设计施工图	
		用材标准等级	
		设计效果图	
3.2.1 (2)	投标报价 得分 (B)	投标总报价	投标报价最低的竞标人，其报价得分为 60 分，其他竞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60%×100。 以上计算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2.1 (3)	商务部分 得分 (C)	商务部分	评标委员会按第 2.2.2 (2) 项评审因素设定的分值评分。
3.2.3		竞标人得分	竞标人得分=A+B+C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比选人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若出现竞标人投标报价相同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原则确定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总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竞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本次投标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3) 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竞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明细报价表单项报价之和与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单价修正总价；

(3) 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与明细报价表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明细报价表中总报价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3.2.1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3.2.1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总报价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3.2.1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竞标人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各类评分分值的最终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竞标人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竞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竞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竞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竞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竞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竞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重庆理工职业学院

国际楼 17 - 19 楼培训中心装修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工程

建设合同

发包人（甲方）：重庆理工职业学院

承包人（乙方）：

2024 年 月 日

重庆理工职业学院 国际楼 17 - 19 楼培训中心装修设计与施工一体化 工程建设合同

合同编号：CQIP-2025-

发包方（甲方）：重庆理工职业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500000MJP5965746
注册地址：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东城大道 588 号
开户行：中国银行重庆巴南支行
账号：113070691433

承包方（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地址：
开户行：
账 号：

在乙方充分考察及熟悉本合同所述甲方指定项目的工程内容及其相关特点背景的前提下，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重庆理工职业学院国际楼 17-19 楼培训中心装修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工程承包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重庆理工职业学院国际楼 17-19 楼培训中心装修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工程

1.2 工程地点：重庆市巴南区东城大道 588 号。

1.3 工程施工承包范围：

1.3.1 按设计图纸、效果图、工程量清单、甲方指令和学校大健康产业发展事业部的要求，完成重庆理工职业学院国际楼 17-19 楼培训中心装修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工程的建设，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必须满足甲方使用需求并满足行业相关验收标准。乙方必须按图和按规范施工，本工程的设计图纸和方案可能存在变更的情况，若发生变更，以变更的图纸或甲方的指令和方案为准。

1.3.2 本工程的设计方案乙方必须确保获得甲方的明确认可，并且施工使用的材料质量必须满足设计方案和甲方的具体要求。本工程所有的材料进场前乙方须向甲方送样确认，到场后按规定报验，甲方签字同意后方能进场使用，对于乙供材料甲方均有权改为甲供，结算时扣除清单中相应的材料费用，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第二条 工程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2.1 工程承包方式：

本工程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风险、包设计和施工（优化设计方案以甲方认可为准）、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竣工资料的交钥匙工程的形式由乙方承包。

2.2 本工程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包干总价方式确定，本工程确定固定合同包干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该总价已涵盖了在满足学校大健康产业事业部使用条件、甲方验收标准和行业相关验收标准情况下，包括了除后附清单以外的所有的设计和施工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增加任何额外费用，所有预见和未预见的成本均包含在内。无论此费用对应的工作内容在初始设计文件中是否体现、是否在签订合同前已被双方预计到，均已包含在合同约定的包干总价内。乙方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任何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设备价格波动，施工工艺变化，工程量增减在合理范围内等情况）要

求对合同总价进行调整，乙方自行承担所有相关风险及费用。
[详见本合同附件《重庆理工职业学院国际楼 17-19 楼培训中心装修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工程工程量计价清单》（以下简称“工程量计价清单”）]。

2.3 本项目实行综合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协调费、赶工费、洞口修补费、管线切缝开槽修补费（含其他专业分包）、配合费、资料档案费、除渣费（含单面 3km 运距）、停窝工损失费、各类市场风险及其他应由乙方承担的所有费用。清单综合包干单价不因工资、物价、税率或汇率变动、保险政策变动或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而调整。工程量计价清单中的技术规格描述与施工设计图纸中要求不一致的，则视为清单综合包干单价为已综合考虑施工设计图纸要求的单价。

2.4 本项目不得产生计时工。

2.5 本工程的临时用水和用电由乙方负责，甲方将按工程造价的 0.6% 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住宿由甲方有偿提供，住宿内的水电费由乙方自理。

第三条 工程款支付

3.1 工程合同履约保证金为 100000 元，签订合同时支付（如通过投标竞选成为中标单位，可由投标保证金转成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补足，若未补足，视为放弃履约本合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此履约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甲方无息返还。

3.2 工程款支付：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按以下三个关键节点进行支付：

3.1 重要工程节点完成支付（占合同总价款的 20%）。当项目进度完成以下重要节点内容：拆除工程（包含室内的设施

设备拆除等一切需要拆除的工程)、隐蔽工程(包含水电线强弱管安装敷设、给排水预埋安装、防水及防水保护层工程、消防改造工程等)、主体结构改造及基层处理(如墙面腻子铲除、地面地坪踢打出渣、空调设备基础工程)、空调暖通工程的管道安装工程(含盘管风机、不含主机)全部按设计及规范要求完工,且经甲方现场验收合格后,乙方需提交详细的工程验收资料及进度报告。甲方在收到资料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3.2 工程装修完工支付(占合同总价款的 50%)

在完成上述重要工程节点后,室内外装修工程进入主体施工及完工阶段,包括但不限于墙面装饰面安装完成、地面面层铺设完毕、顶面吊顶完成、门窗等玻璃制品安装到位、全部设施设备安装完成且调试合格(可正常运行使用),整体工程达到可初步投入使用的状态(除少量收尾及细节优化工作外),经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查验,符合合同约定及行业验收标准,乙方提供相应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针对查验中发现的小问题)。甲方在确认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累计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70%,包含上一节点已支付的 20%)。

3.3 竣工验收及质保金支付(占合同总价款的 25%)。整个工程全部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在 28 日内递交三套完整的结算资料和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结算书、竣工图、材

料合格证明、质量保证书、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施工日志以及其他能够证明工程按合同要求完成的相关文件资料,电子文档及纸质文档)至甲方,甲方在收到完整的相关结算资料和竣工资料后 30 日内完成核对,核对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工程造价的 95% (即累计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95%,包含之前已支付的款项)。

3.4 本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为防水工程 5 年,其他工程 2 年(完工投产后的人为损坏不算质量缺陷)。其他工程质量责任期期满后 10 日内甲方扣除其他工程质量项下的应扣款项后无息退还剩余 3% 的质保金。防水工程质量责任期期满后 10 日内甲方扣除防水工程质量项下的应扣款项后无息退还剩余 2% 的质保金。

3.5 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四条 工期

本工程工期以甲方指令为准,但整个工程工期从开工至完工工期为 120 日历天(从合同签订之次日起开始计算)。乙方的施工进度不得影响甲方专业其他分包单位工序(例如 AI 检测系统)的进度,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序滞后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甲乙双方驻施工现场代表

甲方代表:高承权, 电话:18983292559

乙方代表: , 电话: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为乙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开通施工场地通道,指定施工水、电接

口（驳接费用由乙方承担）。

6.2 安排专人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施工期间机械、设备、材料到场的验收及中间质量验收，并协调解决施工中的其他问题。

6.3 开工前 2 天，全部腾空房屋，清除障碍物，为承包人进场做好准备工作

6.4 根据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按照甲方认可的设计方案及合同条款组织施工，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预付款（首次付款额）的双倍赔偿甲方损失。

7.2 制定施工组织方案，保证对所承建的工程严格按照施工图及说明、施工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精心组织施工，并按要求做好各项规定资料，本工程的基础资料收集需符合建设工程档案管理的规定。

7.3 接受甲方和工程监理指定的现场代表的工作安排及质量监督，保证工程质量。及时向甲方上报经济技术指标、工程进度，按时提供技术资料及需要上报的各种报表。

7.4 乙方施工现场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施工员、材料员）必须得到甲方的认可，且必须持有法人委托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能够胜任所负责的工程技术和管理的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称职的人员。主要负责人乙方务必配齐，且不得擅自离开工地，若要离开必须向甲方对口部门主管请假，否则甲方将按缺席人数以每人每天 2000 元对乙方进行处罚。

7.5 必须执行国家和重庆市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购买使用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及设备用具，认真采取安全防范措施，严格防范事故发生，

必须投保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并确保保险条款在合同项目建设期至交工期内（在工程开工日至工程验收合格日之间）保持有效，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7.6 合同签订后，设计图纸乙方不能擅自变更；否则，乙方应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变更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7.7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规定完工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有关要求编制工程总进度计划，并上报甲方审核批准。一经批准，乙方必须完全按照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不得擅自修改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乙方未上报施工组织设计则承担20000元的违约金。

7.8 清单中确定的材料品牌和规格型号，乙方不得私自变更，若发生，所用不合格材料或者替代材料全部清理出场，并承担每次5万元的违约金。

7.9 乙方应对施工现场进行保护（含其他单位的成品保护），起始时间从乙方进场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撤场，施工现场的成品、半成品、材料及设备损坏或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7.10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工程变更、索赔、进度款支付、施工组织方案、专项方案等，需报甲方审批后方可实施。

7.11 配合甲方其他专业分包工作。

7.12 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按照施工方案和施工图完成项目施工。

7.13 项目完工后，按相关规定提供（若需要）竣工报告、竣工图、质保承诺、维保手册和相关资料并获得甲方的接收，配合甲方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7.14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及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关于民

工工资管理及支付的规定，及时、足额支付民工工资，保证民工队伍的和谐稳定，若发生乙方所雇佣民工或债主到甲方索要欠款闹事，甲方有权代付相关款项，代付款项从履约保证金或已完成工程款中扣除，并按代付款项的 5%加收管理费，若乙方履约保证金和已完成工程款不足支付欠款并由甲方垫付的，乙方承担甲方垫付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并从垫付之日起按 0.08%/天计息，甲方追偿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工程管理

8.1 质量管理

8.1.1 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需满足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重庆市颁发的有关条例、规定、标准。

8.1.2 本工程竣工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质量达不到约定工程质量等级标准者，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8.1.3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书式通知发包方现场负责人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发包方现场负责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乙方承担因质量原因造成的一切费用及违约责任。

8.1.4 乙方承包范围内安装工程均需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试车，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

8.2 进度管理

8.2.1 工期要求：整个工程从开工至投入使用工期为 120

日历天。若不能按规定时间开工或延误工期，每拖延一天，扣违约金 10000 元/天（除甲方另有要求的和确有证据证明其他工序影响的除外），因乙方原因工期延误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未完工程，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它施工单位承包，乙方应无条件撤离施工现场，结算价款=已完合格工程结算值 90%-不合格工程返修费用 120%，并一次性赔偿甲方 5 万元人民币（大写：伍万元）违约金。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8.2.2 进度计划：乙方根据审批后的进度计划编制月、周、日施工进度计划和作业指导书。如因乙方责任使计划仅完成在 50%以下，甲方将缓发乙方当月进度款的 80%；如当月计划完成 70%，甲方将缓发乙方当月进度款的 45%，如当月计划完成 90%，甲方将缓发乙方当月进度款的 20%；若乙方通过努力，在完成本月进度计划的基础上将上月未完成计划部分追赶完成的，甲方对缓发进度款部分予以补发。

8.2.3 乙方不能满足甲方进度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人力、物力以满足工期要求，如乙方无力按甲方要求实施，则甲方有权派其他人员增援乙方工作，其增援的费用甲方按照实际支付费用的 120%在拟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8.2.4 乙方不能满足甲方对工期、质量、现场安全及文明施工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辞退相关的乙方管理人员、工人及班组，如仍不能改善，甲方有权勒令乙方停工整顿或终止合同，乙方须无条件退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3 安全管理

8.3.1 工程开工前，乙方必须做好安全交底，必须认真贯彻有关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8.3.2 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如因乙方因违反消防条例、防雷规范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造成的事故以

及施工中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其损均由乙方全部负责。因安全责任事故所致乙方对甲方/第三人/乙方工人的赔偿责任，乙方应当积极妥善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承担全部费用，否则，甲方有权从本合同结算工程款中抵扣相应款项以赔偿被侵权人，不足部分，甲方向乙方追偿，追偿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4 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必须完成的项目文档：

8.4.1 进场的材料和设备必须提供完整的证明资料、报验手续。

8.4.2 项目的各分项任务（含隐蔽工程等）自检合格后，完成报验手续。

8.5 项目验收前，乙方必须将项目的过程及竣工相关资料一并移交给甲方，并配合甲方进行项目验收工作。

第九条 材料设备的验收

9.1 所有进场的设备、材料，乙方都必须提供其出厂合格证、质检报告及设备使用说明书等。

9.2 乙方应在设备、材料进场 24 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及其他相关人员验收，按甲方规定程序报验。

9.3 材料和设备进场后，统一由乙方负责保管和使用，如因乙方在保管过程中有重大失误而造成的材料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竣工验收及结算

10.1 本工程为包干总价合同，工程量和工程项增加不增加。减少超过 3%的，超过 3%的部分按实际工程量计算减少。

10.2 整个工程全部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 28 日内递交三套完整的竣工结算书及相关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结算书、竣工图、材料合格证明、质量保证书、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施工日志以及其他能够证明工程按合同要求完成的相关文件

资料，电子文档及纸质文档)至甲方，甲方在收到完整的结算书及相关结算资料后 30 日内完成核对并确认金额。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审计结果或其委托的社会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10.3 乙方合理、据实编制项目结算书，甲方委托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送审结算金额高于最终审结金额 8%（含）以上的，乙方承担本项目的审计费；送审结算金额高于最终审结金额 5%（含）以上 8%以下的，乙方承担本项目审计费的 60%；对纳入甲方审计机构审计的项目，按实际审计结果进行项目结算，并按审减金额 2.5%的标准由乙方承担审计费。乙方承担的审计费从工程项目结算款中扣除。

10.4 在核对结算期间，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委托的审计单位进行结算核对工作，因乙方原因导致增加结算核对时间则顺延相应的审核结算时间，若乙方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未向甲方递交完整的竣工结算书及相关结算资料，时间顺延，由此带来竣工结算审核的延后和不利后果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 保修

11.1 保修内容和范围：乙方完成的全部工程。不包括不可抗力及人为因素引起的质量问题。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备案之日起计算，工程保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2000）第 80 号文《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质保期届满后乙方长期优惠提供质保期外的服务。

11.2 本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为防水工程 5 年，其他工程 2 年，完工投产后的人为损坏不算质量缺陷。

11.3 在保修期内任何时候，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维修，认真负责完成保修任务，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安排人员进行修理，所发生的

一切费用（取费按当时的市场价上浮 30%）由乙方承担，且本工程的整体保修责任继续由乙方承担，直至保修期结束。维修费及管理费从保修金中抵扣，不足部分向乙方追偿。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2.1 争议解决方式：（1）协商解决；（2）司法程序。

12.2 如协商解决无果时，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使本合同条款、相关协议丧失履行条件，视为完全违约，违约方需赔偿另一方因此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且无过错方有权终止合同。

13.2 如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竣工验收，除承担前述工期违约的违约金外乙方还应每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3 质量：若乙方的质量问题导致工程的分部分项验收达不到合格标准者，甲方有权对乙方按 500-2000 元/项处以罚款，具体数额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罚款在当次进度款中予以扣除。如果本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的，乙方除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外，还须按照工程总造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款项从乙方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同时，造成的损失、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3.4 安全文明施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若出现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中的安文明施工要求和甲方安全管理要求的，甲方有权视情况对乙方进行 500-20000 元的处罚，若因安全问题甲方被主管部门进行了处罚，罚金按 1.2 倍由乙方承担，在工程款中扣除。

13.5 乙方应当按照深化设计和甲方要求进行施工，不得拒绝任何单项工程施工中途甩项，否则甲方有权按相应条款中的

3 倍价格另行发包处理，相关费用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13.6 属于乙方工作范围内的有关收尾工作，经甲方现场施工人员口头或书面通知进行整改或完善有关工作后，乙方应在 2 个工作日内组织整改，否则甲方有权委派其他班组进行施工，其费用按实际发生的费用另加 50% 罚款在支付乙方工程款时扣除。

13.7 无论任何原因，若有乙方人员影响甲方工作和生产的正常秩序、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后 2 天内无条件退场。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13.8 现场全体员工必须遵章守纪，无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行为。各级管理人员佩带证明其身份的证卡。甲方或监理检查，若承包人未按要求佩戴安全帽、安全帽则按 100 元/人/次承担违约金；

13.9 对未报审先使用的材料，将处以 10000 元/次，如遇特殊不能及时完善手续的情况，可以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通讯方式告知经同意后实施，但应及时完善纸质报审手续。

13.10 若有甲指乙供或甲供的设备及材料订货进场前，乙方需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工程师检查符合甲方和设计文件及有关规范所规定的规格、型号、技术标准和质量标准后方可定货，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各种材料进场应及时报验，并由检测单位及时出具检测结果。需要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应符合甲方和设计要求。甲供材料乙方务必控制用量损耗，损耗超出定额用量部分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费用。

13.10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未在 15 日内进场组织施工，视为乙方违约，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甲方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损失，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因追偿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3.11 若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 24 小时内务必响应，48 小时内务必整改，若 48 小时都未响应安排整改，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另行安排整改，产生的费用在乙方工程款中 1.5 倍直接扣除，若工程款不能覆盖整改费用的，甲方向乙方追偿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4.1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质量缺陷期届满结清质保金后，合同失效。

14.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议定补充条款，作为本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施工现场不得出现聚众闹事、斗殴现象，每出现一次罚款 20,000.00 元，并承担所有责任范围内的民事责任和经济责任。

15.2 凡施工现场出现盗窃事件，其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附件内容与本合同冲突的，以本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合同附件 1：重庆理工职业学院国际楼 17-19 楼培训中心装修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工程工程量计价清单。

合同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合同附件 3：安全管理协议。

合同附件 4：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本页为签章页

发包人（甲方）：重庆理工职业学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重庆理工职业学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重庆理工职业学院国际楼17-19楼培训中心装修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工程在合理使用期内正常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务院发布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保修范围为设计施工图所示的全部内容（含投标书及附件部分，设计变更部分）。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2. 基础装修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3. 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等其它工程的防渗漏为5年；
4. 电气及管线、给排水管道和装修工程为2年；
5. 定型设备、电气设备、静止设备安装保修期为2年；
6. 电气、桥架、支托架等安装保修期为2年；
- 7.除上述明确约定的质保责任期以外的其他工程项目质保责任为2年。

三、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工程，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给予答复，**48**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或委托他人修理。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发包人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日内应确保其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质保期满后,由业主及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质量保修金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审定结算总价的5%。

五、质量保修金返还

在保修期满后1个月,如无施工质量问题,返还承包人。

六、其它

1.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本项目《工程承包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工程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的有效期为保修期满后,质量保修金返还后失效。

发 包 人: (公 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承 包 人: (公 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3:

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全称）：重庆理工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为了确保实现安全生产目标，进一步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协调、管理力度，（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以下简称“承包人”）依据国家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安全方面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双方同意签订该协议作为正式合同安全管理方面的补充规定，并承诺本协议具有与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具体条款如下：

一、协议有效期限

本协议中所涉及的安全管理责任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生效，至合同工程全部完工验收且经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移交协议生效后之日终止。

二、责任目标

（一）承包人承诺承担和履行合同和发包人所规定的安全责任，且满足要求。

（二）承包人的安全控制目标是确保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

1. 不发生人身重伤事故；
2. 不发生火灾事故；
3. 不发生负有同等及以上事故责任的造成人身重伤的一般交通事故；
4. 不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事件（同时 5 人及以上的食物中毒）；

5. 不发生流行性传染病（无甲型传染病、新冠疫情、其他常见传染病未形成多人同时患病）；

6. 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生活、工业垃圾及其他污染物造成环境污染和大面积水土流失）；

7. 不发生对施工区附近生产、生活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如造成重大设备损坏、重大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等）；

8. 不发生治安保卫事件（构成刑事拘留及以上的事件、盗窃直接损失超过1万元人民币的事件）。

（三）承包人承诺在施工中控制以下安全事故的发生：

1. 人员轻伤事故。

2. 负有同等及以上事故责任的人身轻伤交通事故。

3. 其他安全未遂事故和异常事件。

三、安全责任

1. 承包人负有安全生产的管理责任和直接责任。

2. 承包人的法人或签署合同的公司总经理或受委托的代理人对合同安全负有全面的领导责任。

3. 承包人项目经理对施工现场的安全工作负有全面的直接领导责任。

4. 承包人保证执行“谁施工、谁负责”的施工安全原则。

5. 承包人保证服从发包人对安全工作的统一协调和管理。

6. 承包人保证对本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及其管理资源自行投入，保证安全资金的专款专用。

7. 承包人保证建立本工程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及安全保证体系（注：项目安全管理大纲/手册、管理性的程序文件等）。

8. 承包人保证现场的安全管理专职人员必须持有建设主

管部门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9. 承包人保证为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含分包商员工及劳务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有承包人和/或其下属分包商标志的个人基本劳动保护用品。

10. 承包人保证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为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含分包商员工及劳务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11. 承包人保证施工生活营地（包括自建的和租用的营地）满足消防、安全用电、卫生防疫、防暴雨、防雷击等方面的安全要求。

12. 承包人保证对带入现场的设备、工具、材料按照国家法规和标准进行检测、试验，并持有法定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

13. 承包人保证制订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措施，保护环境、树木和植被，保持施工现场的良好秩序和整洁的作业环境。

14. 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与当地政府、周边群众及其他承包商保持良好的沟通和交流。承包人遇到与周边群众发生纠纷时，应负责协调工作，确保工程能够顺利进行。

四、接口及协调

1. 发包人委托监理公司对该工程实施监理，监理公司在安全管理方面代表发包人行使监督检查职能，承包人必须给予配合和支持。

2. 承包人人员、车辆的出入，带入现场的设备、机具、材料，在现场使用的或直接管理的办公、生活、生产性设施的安全管理须满足发包人现场管理的基本要求。

3. 承包人应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与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接口，参与安全协调和管理。安全协调和管理的内容包括

职业健康、工业安全、消防安全、卫生防疫、交通安全、环境保护、治安保卫等各方面。

4. 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具备协调安全工作的能力和授权。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对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能力和权力做出评价，对于不能胜任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要求承包人换人。

5. 承包人指定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与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建立联系，在业务上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的协调和指导。

6. 开工后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按照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的规定，定期报送安全月度快报、季报、年报和各种专项事故报告等。

7. 在工程实体未全部正式移交发包人施工管理部门之前，承包人依旧对施工范围内的安全管理负责。

五、安全资质审查

承包人在项目开工前 5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提供以下安全资质供审查和存档：

1.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复印件。
2. 企业近三年的施工简历及安全施工业绩证明文件。
3. 企业主要安全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经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
4. 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5. 项目安全管理机构及其人员配备（承包人必须配有专职的安全员）。
6. 适用于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及保证体系文件（安全管

理大纲及管理程序文件）。

六、人员基本素质

承包人提供的人员必须满足下列要求：

1. 身体健康，无影响工作的精神疾病、无传染病和其他重大疾病；承包人需对其雇用的施工人员签发健康声明并保证其健康。其中体检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医院）和健康声明作为人员办理入场证件的必备材料。

2. 无刑事案件牵连。

3. 无吸毒、酗酒、赌博、嫖娼等恶习及违法行为。

七、劳动保护

1. 承包人负责为本单位任何用工形式的员工提供个人劳动保护用品（包括工作服、安全帽、安全鞋等）。

2. 承包人负责向特殊工种的员工提供特殊劳动保护，否则不得从事特殊工种作业。

3. 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检查承包人的个人劳动保护用品是否符合国家的相应标准。

4. 承包人在特殊风险场所作业而需要特殊防护用品或安全仪表时，必须在上述防护用品全部到位后才能开工。

5. 承包人应配备临时安全围栏、警示带、警告标志、防火布等集体防护用品。

八、施工机具与材料

1. 承包人对带入现场的施工机械和工器具的安全负责。

2. 对于承包人带入现场的特殊工器具，如起重设备、索具、机动车辆、压缩气瓶等，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法规和标准进行检测、试验，并持有法定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

3. 对于不属于法定检测的工器具，承包人也必须建立相应的管理、检测制度，这些工器具包括登高工具、脚手架材料、电动工具、安全防护设备及用具等。

九、开工前安全条件检查

1. 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将在合同生效后，工程项目正式开工 5 个工作日前，依据合同安全条款的要求逐项对承包人安全准备情况进行检查。不满足开工安全条件时，承包人将不得开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和成本的影响，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 开工前安全条件检查的基本内容包括：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安全资金投入、危险源识别和安全风险分析、施工机械的安全状况、安全工器具和材料、安全培训教材和教员、专职安全人员的到岗情况、培训的有效性、人员控制、个人劳动保护用品配备等内容。

3. 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检查发现的缺陷，承包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对于重大缺陷，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要求承包人推迟开工，由此对工期产生的影响或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十、安全监督

1. 承包人应配备有满足项目安全管理需要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2. 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

3. 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在业务上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和发包人安全管理部门的协调和指导。

4. 承包人应建立班前安全交底制度；施工期间坚持开展

安全检查和日常安全监督并形成相应的记录。

5. 承包人应在每个作业区任命兼职安全员，赋予兼职安全员相应的授权和义务，并对兼职安全员进行定期考核。

6. 承包人应接受和配合发包人专业部门及委托的监理公司的监督与安全评价。

7. 发包人和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对承包人履行安全管理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并有权对违章行为实行停工和处罚，处罚情况将通知承包人。涉及经济处罚时将直接通知合同管理部门从合同结算中扣除。

十一、安全培训与授权

1. 承包人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对其进行抽查。承包人要建立特殊工种定期培训和检查计划，这些工种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驾驶员、焊工、起重工、电工等。

2. 承包人应在特殊工种之外的其他工种中，筛选出高风险工种，并对其开展针对性的专题安全培训。

3. 承包人应组织“入场培训”和考核。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监督培训、考核情况或组织抽查考核。

4.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培训和考核机制，编制培训教材和培训滚动计划。承包人应组织安全考试/考核，建立培训考核记录，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查看这些记录。

十二、职业健康与卫生防疫

1. 承包人应有特殊健康检查制度，预防有禁忌症患者从事有关职业，如恐高症患者不得从事高空作业，患有心血管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繁重的体力劳动，特殊工种人员的体检应符合

合国家的规定。

2. 承包人应保证卫生防疫基本设施的投入，以满足医疗、急救的要求，建立外部医疗支持渠道。

3. 应建立卫生防疫措施计划，做好生活区和施工区的卫生防疫工作；制定和执行保证饮水卫生、饮食卫生、环境卫生和预防集体食物中毒的措施；有灭蚊、灭鼠和消毒的专项工作计划；有针对性地制订预防 SARS、禽流感、疟疾、霍乱、肠道传染病、肝炎、新冠肺炎、H1N1 流感等疾病的措施。

十三、文明施工与环保要求

1. 承包人需制订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措施，保持良好的施工现场秩序。施工现场的物料堆放要摆放整齐，安全标志和宣传标志要清楚醒目，废料、废物要分类收集，安全通道要畅通。

2. 承包人作业时应避免建筑材料抛洒、飞扬、流淌；应尽可能降低噪音、震动。

3. 承包人应根据实际需要，在施工现场布置临时卫生设施（洗手间、卫生间等），施工作业不破坏环境卫生，不污染现场环境。

4.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充分重视对环境的保护，保护绿色植被，保护古树。施工如需伤害古树，必须报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在未得到指令前，禁止擅自伤害古树。

5. 承包人应及时清理现场废物和垃圾。工业废料与生活垃圾必须分开，有害废物与普通废物必须分开（如油品废物、电池灯管等，必须单独收集、存放）；禁止在非指定场所乱倒、乱堆垃圾。禁止违章处理危险化学品和工业垃圾。

6.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禁止向环境，排放工业污水、生活污水、废油或其他有害物质。

7.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防止水土流失，应及时对裸露的地基、边坡、开挖出来的沙/土以及砂、石、水泥等建筑材料予以保护，防止风刮扬尘，雨水冲刷，流入下水管道、排洪沟。如因防护不及时而造成大量水土流失、淤塞道路、沟道或污染环境的，承包人应承担清淤、清扫以及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四、工程风险管理与事故预防

（一）基本要求

1. 承包人应对施工过程进行全面、深入的危险源识别和风险分析。在施工安全组织设计中提供危险源及重要危险源清单、作业风险分析报告，该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信息：

（1）高风险作业和工种清单：作业名称、类别和数量、主要事故风险。

（2）施工能源和机械的种类、数量和主要事故风险。

（3）施工作业条件的类型和主要事故风险。

（4）主要工艺过程（或施工活动）的类别及其相关的事故风险。

（5）主要火灾危险（可燃物、点火源）。

（6）主要自然灾害（洪水、大风、雷暴、暴雨、地质灾害等）。

（7）主要环境保护事件（有害垃圾、机械的跑冒滴漏、原材料流失、水土流失等）。

（8）其他。

2. 承包人应针对识别出的危险源制定有针对性的事故预

防措施并确保在施工中得到有效落实。

3. 承包人应建立日常施工活动的动态作业风险分析和安全交底制度。该制度应明确规定风险分析的方法、责任和交底的内容、时间及记录。

（二）现场作业基本安全条件

承包人应规定现场作业的基本安全条件，包括照明条件、通风条件、作业平台和通道条件、物料堆放条件、供电供水条件、吸烟点、休息点等，并对临边现场、道路上作业现场、立体交叉作业现场、地面坑洞和沟道、夜间作业现场等的基本安全条件做出规定。

十五、事故报告与应急救援

1. 承包人应制定对于未遂事故及以上级别的安全事件和事故，定期报送安全月度快报、季报、年报和各种专项事故报告等。

2.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事故统计记录、未遂事故统计记录、违章统计记录，并根据统计情况进行分析，并就分析结果制定相应的预防措施。

3. 承包人应建立事故应急救援机制，明确事故处置的基本原则，即现场发生事故时，首先抢救生命，向救援组织报警，并采取措施限制事故扩大。

4. 承包人应建立相应的应急响应组织，以便能迅速处理突发意外。

5. 承包人应建立专项应急响应预案，包括重大人身伤亡事故的救护预案、火灾响应预案、“四防”预案（防风、防冻、防雷、防暴雨）、重大疫病防护预案、环境污染防护预案、地

质灾害防护预案等。

6. 承包人应对应急预案进行适当演练，保证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

7. 在工地的其他施工单位发生重大事故时，承包人应无条件立即配合、支持事故抢险。

8. 承包人必须为事故处置支付各项费用，包括受伤者的抚恤、补偿等费用，并按合同要求赔偿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9. 由于发包人原因而造成的事故，发包人应负责按事故的具体损失情况给予承包人经济赔偿。

10. 涉及承包人员的伤害事故，承包人除要报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外，还应负责按照国家、行业和本单位上级公司的要求，上报事故。

十六、安全业绩考核

为了落实安全管理责任，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时，承包人除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责任和处罚外，发包人将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考核：

事件类型	违约金额
较大事故	签约合同价的 0.5‰
重大事故	签约合同价的 2‰
特别重大事故	签约合同价的 4‰

(1)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

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5）如整个施工过程未发生以上安全事故，则给予承包人建安费总额的 1‰的安全奖励。

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负责对承包人的安全业绩进行考核。每次合同支付前，承包人提交自我安全业绩评估报告，然后交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评价。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在签署评价意见后，将作为合同支付依据之一，同时也作为是否可接受承包人再次参加发包人项目投标的依据之一。

十七、协议条款的修订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经双方友好协商，本协议的有关条款也可做出相应的修改。

本工程安全管理协议，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施工承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合同附件 4: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发包人（全称）：重庆理工职业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6〕101号），健全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经甲、乙双方结合实际情况，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包人申报工程进度款时，应对上月已支付工程款用于农民工工资发放的情况进行说明，并附农民工代表按时足额收取了工资的签名确认书。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现场负责人应对相关情况说明和签名确认书（详见附件）进行审查签名后，与工程进度款申报资料一并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审核合格后，才进行当期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二、由于工程进度款申报和审查需一定时间，其与农民工工资发放时间存在一定时间的延后，乙方承诺有垫付不低于4个月农民工工资能力。

三、承包人每月 10 日前将本月作业班组、班组人数、农民工身份信息等报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项目部，10 日~15 日分别以作业班组为小组，每小组自行选举产生一名农民工代表，监理单位应全程监督，选举结果与当期工程款支付申请一并报送发包人。

四、若发现承包人有下列事项的，发包人在支付当期进度款

时暂扣当期应支付进度款 5%比例的款项。

（一）现场检查发现项目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并经核查属实的；

（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检查发现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并经核查属实的；

（三）有拖欠农民工工资投诉事项并经核查属实的。

五、对发现的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事项，承包人应在 3 天内限时整改，并将整改措施和结果报发包人审查，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后，在下一期工程进度款支付中返还暂扣的工程款；如承包人未在 3 天内限时整改，暂扣工程款将继续扣留，直至整改完毕。暂扣款不计息。

六、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履行完毕后自然失效。

七、乙方同意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并在资金使用计划表中按月单列需支付的民工工资计划和先行支付民工工资，并保证甲方不因任何由于我方在发放民工工资事宜上而受到任何处罚、诉讼和罚款。若有民工上访讨薪情况发生，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八、乙方同意按甲方的要求如实每月向贵甲方财务部门报送工资发放表，工资表会如实列明工作内容、工资结算期间、结算工资额、实付工资额及拖欠金额，并有劳务工本人亲笔签名及手印。若乙方报送的资料不全、报送的资料不能如实反映工资发放情况或提供的支付明细及出勤记录存在明显不实虚假情况，甲方有权视情况暂扣乙方的工程进度款，直至乙方能提供工资已经发放的确切证明。

后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附件 1：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业主单位名称）： 我单位负责承建的（工程名称）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 贵单位先期支付我单位的工程款已优先用于支付了农民工工资， 农民工工资全部按时足额进行了发放，请贵单位予以审核。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加盖项目章）：	
监理单位意见：	总监签名并加盖项目章：
工程部项目负责人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名：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重庆理工职业学院 国际楼 17 - 19 楼培训中心装修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任务书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名称：重庆理工职业学院国际楼 17 - 19 楼培训中心装修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任务书。

（二）项目位置：重庆市巴南区东城大道 588 号。

（三）项目资金来源：学校自有资金

（四）项目背景与目标：随着社会老龄化进程的加快以及老年群体对高质量生活需求的不断增长，老年大学和康养服务的发展日益受到关注。在此背景下，本项目应运而生。本项目的目标是精心打造一个总体效果同类于全季、亚朵、希尔顿欢朋等同档次）标准的多功能综合性空间。它将承载社会培训和接待功能，更重要的是为康养老年大学提供卓越的住宿服务。这个空间会将舒适居住、教育培训、社交接待等多元功能有机融合。从安全角度，配备完善的防护设施；在舒适度上，选用优质材料 and 人性化设计；于便利性而言，优化空间布局和设施配置，全方位为老年群体营造一个安全、舒适、便利且高品质的专属环境。

二、设计与施工要求

（一）设计要求

1. 整体设计风格。整体设计风格定位于高端品质与温馨

柔和氛围的完美融合，严格总体效果同类于全季、亚朵、希尔顿欢朋等同档次酒店客房的审美标准。此风格将现代星级宾馆的前沿设计元素与独特的活力理念相贯通，展现出高雅、实用且极具魅力的空间特质。色彩搭配方面避免传统观念中对老年群体色彩的刻板印象，应彰显青春活力。空间线条简洁流畅，一气呵成，赋予整体环境开阔大气之感。装饰细节精致而不繁杂，简约而不失韵味。家具选择注重稳重造型与舒适体验的平衡，从各个维度打造一个简单大气、充满活力的居住空间，为宾客带来焕然一新的视觉与居住享受。

2. 功能分区设计：

•客房区（17层至18层）：根据现状房屋结构，合理规划标间、套房、布草间的数量与布局。标间和套房内的床、衣柜、书桌、沙发等家具摆放要充分考虑行动路线的便捷性和无障碍性，家具之间应保持足够的空间。房间内窗户为幕墙玻璃设计且不可改变，窗帘选择应注重简约大气，同时保证易于操作和通风功能，材质和颜色要与整体风格协调。

•公共活动与教学区（19楼整层）：

普通教室（2间）：教室应保证良好的自然采光和通风条件，桌椅设计要符合人体工程学，方便就坐和书写，前后排间距合理，确保通道宽敞，讲台及教学设备布置应简洁明了。

音乐教室（1间）：需做好隔音处理，内部配备适合顾客使用的音乐器材，如电子钢琴、音响设备等，合理规划演奏区、教学区和座位区，同时考虑乐器的存放空间。

舞蹈教室（1间）：地面采用优质的防滑、有弹性的舞蹈专用地板，四周安装整面墙的镜子，高度适宜，方便顾客观

察舞蹈动作，沿墙设置舞蹈把杆，保证其牢固性和高度合理性。

绘画教室（1间）：要充分利用自然采光，若自然采光不足需配备模拟自然光的照明系统。教室应配备充足的画架、画板、绘画工具储存柜等，为顾客创造良好的绘画环境。

乐器教室（1间）：根据教学和活动需求，配备多种适合老年人学习和练习的乐器，如二胡、古筝、吉他等，并设置专门的乐器存放架和保养设施，同时保证教室声学效果良好。

活动排练教室（1间）：空间布局要灵活，可根据不同活动类型（如文艺演出排练、集体活动等）进行调整，地面平整、无障碍物，确保老年人活动安全。

茶艺教室（2间）：营造具有传统文化氛围的空间，设置舒适的茶台、茶具展示柜和收纳柜，周围可布置中式风格的装饰品和绿植，体现茶艺文化的优雅与宁静，便于开展茶文化班的学习和体验。

公共厕所：根据楼层布局 and 人员流量，合理规划公共厕所位置和数量。厕所内部设计要符合无障碍标准，卫生洁具（如马桶、洗手盆等）应选用适合老年人使用的款式，如马桶旁设置助力扶手、洗手盆采用台下盆设计以方便轮椅靠近等，同时要在显眼位置设置紧急呼叫按钮。

过道区：从电梯至设计任务房间区域。过道应设置连续的暖色地灯照明，地灯亮度适中且无眩光，间距合理，确保夜间行走安全。墙面安装一体式木质扶手，扶手材质要光滑、无毛刺，直径和高度适合老年人抓握，为老年人行走提供辅助支撑。地面材料要防滑，

智能化设计：引入先进的智能家居系统，实现对灯光、

窗帘、空调、电视等设备的智能控制。其中，灯光可根据不同场景（如白天、夜晚、阅读、休息等）自动调节亮度和色温；窗帘可通过遥控器或手机 APP 实现自动开合。客房内电视可收看央视和地方卫视等频道节目，能收视的频道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客房应有互联网接入功能（有线或 WIFI）。

安装智能系统：支持多种开锁方式（如指纹、密码、刷卡等），门锁操作简单易懂，且具有低电量提醒和应急开锁功能。在每个房间（淋浴区和床头）和公共区域设置呼叫系统，呼叫按钮位置要醒目且方便老年人操作，呼叫信号直接与宾馆服务中心相连，确保老年人在遇到紧急情况能及时获得帮助。

通风空调系统：17 层至 18 层的客房空调制冷盘管风机已安装并能使用，制热未安装，采用的纳森牌中央空调；19 层制冷和制热均未安装。客房和公区卫生间内设排风系统。该项投标单位在设计时应充分踏勘现场后设计（暂考虑将 17 至 18 层已经安装的空调从 16 层末端切开，将 17-19 层形成一套独立的空调系统）

（二）施工要求（具体按签定的合同标准和技术交底要求为准）

1. 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的建筑施工安全法规，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人员和周边人员的安全。

2. 工程质量要符合国家现行的建筑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确保所有装修项目达到优良品质，特别是涉及老年人安全和使用功能的部分（如地面防滑、扶手安装、电气安全等）要严格把关。

3. 地面施工要保证平整度，在不同材质交接处，要做好过渡处理，确保表面平整、无高差。

4. 墙面工程：要平整、无气泡、无褶皱，乳胶漆涂刷要均匀、无流坠、无漏刷。墙面装饰构件（如镜子、扶手等）的安装要牢固可靠，位置准确。

5. 吊顶工程：吊顶安装要牢固，龙骨间距符合设计要求，吊顶表面平整，无变形、裂缝。灯具、通风口等在吊顶上的开口位置要准确，周边处理精细。

6. 防水工程：卫生间、浴室等涉水区域要做好防水处理，防水层高度符合设计要求，施工完成后要安装相关规范要求要求进行闭水试验，确保无渗漏现象。

7. 电气与智能化工程：电气线路铺设要规范，电线接头要牢固，必须无漏电，插座、开关安装位置准确且方便使用。智能家居系统的设备安装要按照厂家要求进行调试，确保功能正常、信号稳定。

8. 施工进度管理：施工方要根据本任务书规定的时间进度安排，制定详细的施工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执行。在施工过程中，要及时协调解决可能出现的问题，如材料供应不及时、设计变更等，确保项目按时竣工。

9. 施工现场管理：施工现场要保持整洁、有序，材料堆放整齐，建筑垃圾及时清理。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对施工区域进行合理围挡，减少对周边环境和人员的影响。特别是已经建成的成品保护，损坏赔偿或恢复原样。施工人员要遵守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文明施工，尊重学校的正常教学和生活秩序。

三、时间进度安排

（一）设计投标阶段（共 28 个日历日）

投标单位自行开展现场勘查工作，与建设方、校方及相关代表沟通，收集建筑原始资料，深入分析项目重点和难点，从而明确设计要求和功能需求。投标单位基于前期的准备工作，独立完成初稿平面布局方案设计。内容涵盖各个功能区域的详细布局规划，如客房区、公共活动与教学区、过道区等；合理规划交通流线，确保人员流动顺畅；进行家具设备初步选型，使设计兼具美观与实用性。同时，在确定的平面布局基础上，进行效果图设计，通过逼真的图像展现各个区域的装修效果，包括色彩搭配的协调性、材质质感的呈现等细节。并且完成 3D 建模，为建设方提供虚拟模型，以便其从不同视角查看整体空间效果。投标单位完成施工图设计，包括建筑结构改造图、装修装饰施工图、水电暖施工图、智能化系统施工图等全面详细的施工图纸。同时，针对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关键节点和特殊工艺，完成深化设计图并给出详细设计说明。编制详细的预算书，主材表，明确列出各项工程费用。预估施工工期，最终形成完整的设计文件，在开标时提交给建设方，建设方将根据设计方案和投标报价进行评估。

（二）投标评标阶段

1.设计单位大屏幕汇报设计方案环节（预计总时长根据投标单位数量而定）：各设计单位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顺序依次进行汇报，每个设计单位汇报时间为 8 分钟。汇报内容主要包括设计理念、设计亮点、功能布局、色彩材质运用、智能化设计、针对老年群体或其他使用人群的特殊考虑因素、如

何满足设计标准参照全季、亚朵、希尔顿欢朋等酒店房间装修档次以及预算和工期安排等方面。设计单位需通过简洁明了、图文并茂的方式向评标委员会和建设方展示设计方案的核心内容，使评委能够快速理解设计思路和方案优势。

2.集中开标唱标环节：在所有设计单位汇报完毕后，进入集中开标唱标环节。由开标主持人主持，按照法定程序开启投标文件，宣读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等关键信息，并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记录。开标过程需保证公开、公平、公正，所有在场人员均可监督。

（三）实施阶段（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达到竣工验收使用的条件）

1.施工合同签订：中标单位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否则视为中标单位放弃施工，招标单位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2.施工阶段：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执行。特别强调施工过程中，中标单位无条件配合设计深化和变更，且甲方不支付任何设计费。在施工过程中，如有任何设计变更或施工调整，必须经过建设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3.验收阶段：在预验收合格后，由建设方组织正式的竣工验收。参与验收的各方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验收标准，对工程进行全面评估。如验收合格，各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如存在问题，施工单位根据验收意见进行整改，直至通过验收。竣工验收通过后，工程达到交付使用条件。

4.结算阶段：工程量清单结算时按实际收方确定。施工单位配合建设方和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如有）进行工程量的核

实和计算。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合合同约定的单价或计价方式，进行工程价款的结算。在结算过程中，双方依据施工过程中的签证资料、变更文件等，确保结算结果准确、合理。

四、项目发包范围（本次发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设计部分**：本项目的整体装修设计，包括方案设计、效果图设计、3D 建模、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以及相关的设计修改和优化服务。

2. **施工部分**：根据设计文件进行的所有装修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建筑结构改造、地面工程、墙面工程、吊顶工程、门窗工程、水电暖安装工程、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家具设备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防水工程、油漆工程等，直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并达到交付使用条件。

五、设计与施工成果

1. **设计成果**：设计方应按时间进度提交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平面布置图、效果图、3D 建模文件、施工图、深化设计图、预算书、施工进度计划表等，并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对设计文件进行必要的调整和完善，最终形成完整的竣工设计资料。

2. **施工成果**：施工方应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完成所有施工内容，确保工程质量优良，实现设计意图。竣工时应提交完整的施工资料，包括施工过程记录、材料检验报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设备调试报告等，并保证工程通过竣工验收，达到正常使用状态。

六、附件

1. 14#设计装修楼层的竣工图

2. 工程量计价清单 （范本——投标时统一格式）
3. 主材表明细 （范本——投标时统一格式）
4. 材料品牌参限表

重庆理工职业学院

2024 年 12 月 17 日

附件 2

重庆理工职业学院国际楼 17-19 楼培训中心装修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工程量计价清单（范本）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组成				综合单价 （元）	合价（元）
					主材费	辅材费	人工及机具费	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其他		
一、基础工程（投标单位按实填写修改）										
1	挖基坑（槽）土石方（投标单位按实填写修改）	[项目特征] 1.土石类别:挖土石不分深度，不分土质、石质、淤泥成分（包含拆除原有道路、绿化等表面处理），包括二次转运 2.开挖方式:综合考虑，由投标人根据现场和周边建构筑物情况自行考虑机械、人工、爆破等开挖方式 3.挖土石深度:详设计 4.场内运距: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工作内容] 1.排地表水 2.土石方开挖 3.围护(挡土板)及拆除 4.基底钎探 5.场内运输	m3	269.38						

2	加气混凝土砌块墙（投标单位按实填写修改）	[项目特征] 1.部位:地坪以下 2.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加气混凝土砌块 3.砂浆强度等级:M5 水泥砂浆 [工作内容] 1.砂浆制作、运输 2.砌砖砌块 3.材料运输	m3	60.54						
本工程一次性综合包干总价										
特别说明： 本工程量计价清单仅作为对本项目工作内容及各部分预估情况的一种罗列展示，方便双方对项目构成及大致工程量情况有直观了解，其本身并不改变本项目总价包干的结算核心原则。无论工程量计价清单中是否存在漏项情况，即清单中未罗列但实际实施过程中确有必要完成的工作内容，均已涵盖在综合包干总价范围内。承包人（即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完成所有确保项目整体顺利交付且符合合同要求的工作，不得以清单漏项为由向发包人提出额外的费用补偿要求或调整总价的诉求。										

附件 3

重庆理工职业学院国际楼 17-19 楼培训中心装修设计与施工 一体化工程主材清单表

编号	名称	规格/特征	品牌/供应方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一、主材明细汇总 （下边均为举例，由投标单位按实际填写）						
1	黑色不锈钢收边条	304 系列，1mm 厚	/	m	45.00	
2	金色不锈钢收边条	304 系列，1mm 厚	/			
3	木饰面	2400mm*1200mm*9mm	/	m ²	110.00	
4	黑色镜面(含边框)	5mm	/	m ²	6.00	
5	灰色石材	天然石材（电梯门口包边）	/	m ²	6.00	
6	灰色仿石材地砖	600mm*600mm*12mm	/	m ²	12.00	
7	黑白根门槛石	天然石材	/	m ²	5.00	
8	米灰色墙布（含安装）		/	m ²	60.00	
9	过道地毯（含安装）	7.5mm 阻燃定制地毯	天伦地毯	m ²	43.00	
10	金属踢脚线	铝合金（内置灯带）	/	m	52.00	
11	金属踢脚线	铝合金（内置灯带）	/	m		
12	室内门	免漆门（含五金件）	/	扇	5.00	
13	开关插座	/	/	组	2.00	
二、灯具明细汇总						
14	LED 灯带	LED/4W/120°/4000K/Ra≥80	欧普	m	52.96	
15	灯带(条) 变压器	80WDV=4v 电源	三雄极光	个	5.00	
16	灯条	/	欧普	m	41.00	
17	射灯	5w	欧普	个	15.00	
18	壁灯	/		个	6.00	

三、家具饰品明细汇总						
19	窗帘	超高 3.5 米需拼接（含轨道）	/	m	8.00	
20	白色纱窗	超高 3.5 米需拼接（含轨道）	/	m	8.00	
21	玄关柜	成品采购	/	个	1.00	
22	装饰摆件	成品采购	/	个	1.00	

附件 4

重庆理工职业学院国际楼 17-19 楼培训中心装修设计用材料 选用品牌清单表

以下材料按参考品牌或同质等价相似品牌选用：

主材（选用品牌范围）	
钢材	重钢、达钢、威钢、攀钢
水泥	红狮、小南海、西南
乳胶漆	立邦、多乐士、华润
腻子	立邦、百事得、吉都屋
墙地砖	马可波罗、诺贝尔、东鹏、蒙娜丽莎
木地板	大自然、圣象、菲林格尔
集成墙板	兔宝宝、千年舟、莫千山
蜂窝铝板	阿鲁克邦、方大新材料、雅泰、西蒙铝业、利铭
碳晶板	枫蓝、Yiren 怡人、欧亚华森、大庄 DASSO
生态板	兔宝宝、千年舟、伟业生态板、莫千山
轻钢龙骨	青钢、源胜、龙牌、泰山、拉法基
石膏板	龙牌、泰山、拉法基、圣戈班
铝扣板	楚楚、欧斯宝、维斯特、法狮龙、欧普、西铝、凤铝
硅钙板	龙牌、洛雯尔、鑫盛特、航辉
套装门	美心、盼盼、TATA、大川、梦天
防水涂料	东方雨虹、科顺、卓宝、德高、大禹
洁具	九牧、箭牌、恒洁卫浴
龙头	九牧、箭牌、恒洁卫浴
五金	九牧、摩恩、箭牌、帝朗
管材	联塑、金牛管、得亿、伟星、日丰
排风机	奥斯博格、松下、托普森、科禄格

中央空调	格力、美的、纳森、清华同方
桥架	隆鑫电气、华鹏、江电 JODEAR、大全
电线电缆	泰山、鸽牌、渝丰、宇邦、远东、南方
配电箱元器件	正泰、施耐德、德力西、ABB、鸿雁
设备监控系统	大华、海康、宇视
呼叫系统	飞星、安华、来邦
消防	川消、震旦、百安、国泰、山鹰
钢管	友发、正大、利达、国强
开关插座	西门子、西蒙、公牛 、德力西
灯具	飞利浦、三雄、欧普、达美、亮美聚、雷士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比选

投 标 文 件

竞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部分

- (一) 投标函
- (二) 报价明细表

二、资格审查部分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二) 竞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三) 项目管理机构
- (四) 类似项目情况表
- (五) 承诺
- (六) 其他资料

三、技术部分

- (一) 技术方案

四、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部分

（一） 投标函

_____（比选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一次性包干人民币（大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进行报价。该工程设计负责人为_____，身份证号码为_____；该工程项目经理为_____，身份证号码为_____；工期达到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工程质量达到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服务工作内容。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在此期间，若我方违反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比选文件的相关规定，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比选人。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服务内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我方承诺接受比选文件及附件、答疑及补遗通知中所有的内容。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竞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二) 报价明细表

竞标人按设计任务书的清单样式进行报价。清单项目名称和内容自行考虑编制，主材清单和材料品牌参考设计任务书。

二、资格审查部分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双面）

竞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竞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双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还有委托代理人参加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投标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在开标现场出具。

(二) 竞标人基本情况表

竞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三)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备注：本表仅填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信息

(四) 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五）承诺

（比选人名称）：

我公司_____（竞标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比选，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 1、我公司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 （5）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 2、我公司拟派的项目经理按注册建造师的相关规定到岗履职且无在建项目。
- 3、我公司在资格审查部分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贵单位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我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我公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 4、我公司不存在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5、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第 1.3.1 项的规定。

竞 标 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其他资料

1. 投标保证金

[提示：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提供以下资料]

（1）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

[提示：以纸质投标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提供以下资料]

（1）纸质保函正本；

（2）纸质投标保函的核验地点、方式和联系人。

2.

.....

三、技术部分

（一）技术方案

四、商务部分

按第三章商务部分评审标准提交资料